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金富霖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世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華世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57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,4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657元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